

正修科技大學 110 年度創意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

110 年 1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教學研討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學生寫作之風氣，提升校園的文藝氣息，並檢視本校執行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成效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 110 年度創意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四、徵文相關事宜：
 - (一) 主題：以「我的幸福藍圖」為題材。
 - (二) 題目：自訂。
 - (三) 文體：散文。
 - (四) 字數：800 字—1500 字 (含標點符號)。
 - (五) 交稿注意事項：稿件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打字，文字採標楷體。標題為 20 號，粗黑體字，置中對齊。本文部分為 14 號，黑體字。並附上作者資料：含學制、系別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以及全文電子檔、紙本、確保作品確實出自作者個人所作之切結書 (格式如附件) 各 1 份。
 - (六) 參賽同學作品必須出自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著作。凡違反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作品之參賽資格，並依校規嚴格處分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 9 名，獎勵如下：
 - 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6000 元，獎狀乙紙
 - 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5000 元，獎狀乙紙
 - 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4000 元，獎狀乙紙
 - 佳作 9 名，獎金各 2000 元，獎狀乙紙以上得獎人員，除以海報公布外，同時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網站，並於學校重大集會活動中，恭請校長親自頒獎。得獎作品將刊登於校刊及專屬網頁，並集結成冊。
- 六、評審方式：外聘 3 位評審老師加以評定。
- 七、徵稿期限：110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一)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 (星期五) 止。
- 八、收件方式：稿件請於活動截止日前，繳交至人文大樓 2 樓通識教育中心，或逕交任課之國文老師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教學研討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學校通識教育中心
文史科所舉辦之「創意寫作」徵文比賽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
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，願自負文責，接受校規處置，並取消
得獎資格。

具 結 人：

科系別班級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